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49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錄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2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3

參、第 348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3

肆、本 (349) 次會議討論提案 .....12

案號	案由 (請各業務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九十九年度教學單位、各大樓共同使用教室及行政單位教育學生獎助金經費分配」乙案，請 討論。	學生事務處	12
2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學生事務處	13
3	擬訂定本校「歐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國際事務處	29
4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國際事務處	31
5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32
6	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費收費方式，請 討論。	教務處	34
7	建請同意本院校外附屬單位 (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畜產試驗場) 同仁，申請停車證時減半收費，請 討論。	—	36
8	建請檢討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人事室	37
9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七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三、五、七條條文，請 討論。	教務處	38
10	擬訂定「中興大學電子看板使用及收費試行辦法」(草案)，請 討論。	總務處	43
11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料借閱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際圖書借閱辦法」之部分條文，請 討論。	圖書館	46
臨 1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所附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推荐優良「人文學門期刊」名單，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56
臨 2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61
臨 3	理學院提名簡澄陞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	人事室	63

伍、散會 (下午 6 時)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4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 月 6 日 14 時至 18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

1. 今天是這一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為感謝各位主管辛勞，特別在會後舉辦期末餐會，歡迎各位攜眷參加。
2. 12 月 31 日舉辦了以「十載興起，邁向國際」為主題的跨年晚會，本校自 2000 年創全國學校辦理之首例，舉辦跨年晚會活動，至今已有 10 年，全校師生一起倒數迎新年，已是本校的年度活動之一，謝謝學務處及相關同仁費心籌辦，也感謝大家熱情參與。
3. 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在 1 月中必須繳交 98 年度執行報告書，有關教學績效部份預定分為四大主軸：跨領域的卓越教學、與學生生涯發展密切結合的教學、國際化教學及往下扎根的教學等，請各院及相關單位依此主軸填寫教學績效。
4. 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最近有良好的互動，彼此都希望能密切合作、相互提升。本校今年論文數目預計能突破 1200 篇，此一持續增加的態勢，顯見學校同仁的努力，是很好的現象。
5. 蘇副校長用心籌辦本校 9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文學院林院長於院務煩忙之餘，幫學校編纂了「興大實錄」，在此特申謝忱，請相關單位為二位主管提報特別貢獻獎。
6. 為因應陸生來台及相關事務，請蘇副校長召集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列管編號：98-349-A1）

##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詳見書面資料：（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http://secret.nchu.edu.tw/download/349work)http://secret.nchu.edu.tw/download/349work）

二、補充報告：

1. 學務處：1 月 7 日早上 8 時 30 分教育部到本校作「性平訪視」，將抽選學校的主管、老師、學生及職員等做訪談，名單將於當日上午通知各單位。
2. 國際事務處：本國駐菲律賓代表處來函請本校能協助籌組農業考察團至菲律賓考察，本處目前正評估、規劃相關事宜。

三、9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結案報告：略。

參、第 348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 說明：1. 自第 343 次行政會議開始，本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均列管，期使學校重要工作事項確實達到目標，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是否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再送本會議確認。
2. 「97」表 97 學年度、「343」表第 343 次行政會議；「A1」表校長提示事項第 1 項、「B1」表提案第 1 案、「C1」表臨時動議第 1 案，以下類推。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及本次執行情形	列管決定
97-344-A1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案	<p><b>344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b>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b>345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於 98 年 6 月 10 日函文弘道樓管委會通知相關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興建期程甘特圖詳如附件（第 41 頁）。</p> <p><b>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b> 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簽核中）。</p> <p><b>總務長補充報告：</b> 本案為配合委員可開會時間，所以較原訂時程延誤一個月，目前預訂 10 月 22 日進行建築師審查。</p> <p><b>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於 98 年 9 月 8 日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10 月 23 日召開建築師遴選作業。</p> <p><b>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b> 11 月 7 日與評選第一優勝廠商議約。</p>	<p><b>執行單位：</b>總務處</p> <p><b>執行情形：</b></p> <p>一、經現場觀看，除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及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未搬離外，其餘皆已搬離。</p> <p>二、經詢問辦公室人員，圖書資訊研究所將於 99 年 2 月搬遷，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預定於 12 月底前搬遷。</p> <p>三、人文大樓 12 月 9 日召開興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2 月 14 日訂約。12 月 22 日提送初步規劃設計資料送審（呈核中）。</p>	繼續列管
97-345-B14 以 BOT 方式興建第二餐廳案	<p><b>345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以 BOT 方式興建第二餐廳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於 98 年 9 月 7 日奉准成立第二餐廳 BOT 案推動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核備及設置評審委員甄審有關之作業。</p> <p><b>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b> 第二餐廳興建招商案促參預評估檢核表於 98 年 9 月 1 日傳真至工程會備</p>	<p><b>執行單位：</b>總務處</p> <p><b>執行情形：</b> 有關「第二餐廳 BOT 興建案」，經本處處務會議商議後，考量現行各營業點已陸續進駐營業(摩斯漢堡、全家便利商店、歐巴斯複合式餐飲(原進善亭)、小葉咖啡、敦煌書局及學務處管轄之盛宴、遇見幸福等餐廳、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自助餐等)，可提供學生各項消費</p>	解除列管

	<p>案，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參加工程會教育訓練瞭解業務及執行所涉程序後，再行後續推動事宜。</p> <p><b>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於 98 年 11 月 3 日電洽教育部高教司劉小姐確認報部需檢附文件，商討後同意以促參預估檢核表及初步構想書方式即可。</p>	<p>選擇，與 98 年 02 月 18 日「97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協調會會議第七案規劃：以 BOT 興建第二餐廳」之客觀條件已有所不同，另 BOT 案涉及法令及財務面較為繁雜，所需作業時程較為冗長，擬請取消對本案之列管。經營管理組將評估現有營業點營業情況後，依需求再行提案。</p>	
<p>97-345-B15 興建男生宿舍小型商店案</p>	<p><b>345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興建男生宿舍小型商店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b> 一、98 年 6 月 26 日與學務處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因總務處本年度經費財源拮据，本案經費建議請學務處洽會計室研討由相關經費提撥支應。 二、98 年 8 月 26 日再度與學務處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因無法覓得興建經費，且目前原廠商與腳踏車部由原廠商及學生社團提供支援且尚稱順利，請學務處進行調查住宿學生實際需求，提供相關意見後，由本處在原營業據點進行招商工作。</p> <p><b>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b> 98 年 9 月 23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暨總務業務聯席會議，決議儘速恢復學生生活機能為前提，本處將依員工生合作社原營業項目及據點進行招商工作。</p> <p><b>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b> 一、98 年 10 月 20 日簽請核示在案，將依原營業項目（餐廳、販賣部、理髮部、腳踏車部）辦理招商事宜。 二、98 年 10 月 26 日簽請核示在案，將成立評審小組，召開場地出租案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p>	<p><b>執行單位：</b>總務處 <b>執行情形：</b> 有關「男生宿舍餐廳、販賣部、理髮部及腳踏車部場地出租案」，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0 日分別召開場地出租案評審小組會議，依原營業項目制定招商須知規範，由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辦理出租招商事宜。環境修繕問題，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相關經費支應並請購。</p>	<p>繼續列管</p>

<p>98-346-A1 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案</p>	<p><b>346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b>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b>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b>生科院：</b> 依校長 98 年 10 月 7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p> <p><b>工學院：</b> 一、配合總務處規劃時程及進度辦理發包工作。 二、社館一館及植化館拆除，現有單位安置於理工大樓一節，密切與生科院協商中。</p> <p><b>總務處：</b> 一、本案已於 98 年 10 月 1 日召開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有關植化館拆遷及合理安置於舊理工大樓乙節，請生科院與工學院先行協商，再擇期請校長出面解決。 二、98 年 10 月 7 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俟「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完成，再拆遷社管一館。 三、經盛副總務長會同相關人員會勘「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基地，若不拆除社管一館，恐將影響該大</p>	<p><b>執行單位：</b>總務處、工學院、生科院</p> <p><b>執行情形：</b> <b>工學院：</b> 一、業於 11 月 4 日將「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總務處營繕組在案。目前配合總務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作業中。 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p> <p><b>生科院：</b> 98 年 11 月 19 日本院主管會議通過成立「因應應用科技大樓興建需搬拆空間專案小組」，成員共計 10 人，由林副院長金和擔任召集人，生科系林主任幸助擔任執行長，歷經 3 次會議，已於 12 月 15 日完成相關規劃及經費預估，並於 12 月 21 日簽請校方補助經費在案。 <b>相關經費需求如下：</b> 一、生命科學館現有設備及硬體設施資產總金額為 35,275,300 元，無法再使用或報廢設備金額 14,506,900 元(41%)，搬遷可再利用設備金額 20,768,400 元(59%)。 二、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需求 6,480,000 元。 三、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需求</p>	<p>繼續列管</p> <p>(有關「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希望借用舊理工大樓 101 室至應用科技大樓完成再搬遷事宜，請使用單位先與生命科學院協調。)</p>
--------------------------------------	---	---	---

	<p>樓興建。為安置工學院之需求，再與工學院協商使用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p> <p>四、人文大樓已配合修正興建期程。</p> <p>五、人文大樓與應用科技大樓相關預定期程表，詳附件。(第 41、42 頁)</p> <p><b>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b>生科院：</b> 已依本校會議決議轉知生科系規劃中。</p> <p><b>工學院：</b></p> <p>一、業於 11 月 4 日將「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請總務處辦理遴選建築師作業。</p> <p>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p> <p><b>總務處：</b></p> <p>一、已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惠蓀堂地下一樓空間使用協調會」作成結論：於「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期間，由工學院暫時借用惠蓀堂地下一樓部分空間，俟該大樓興建完成再搬遷歸還。</p> <p>二、98 年 11 月 16 日已上簽圈選評選委員，待評選委員確定後即排定會議審議招標文件。</p>	<p>31,616,609 元。</p> <p>四、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需求 22,719,530 元。</p> <p>五、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及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共計 60,816,139 元。</p> <p><b>惟規劃過程中，有幾項尚待解決之問題，擬請校方協助之事項如下：</b></p> <p>一、「大型發酵槽」設備，基於體積及重量考量，擬安置於舊理工大樓 101 室之空間，惟目前由「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u>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u>」使用中，為配合應科大樓興建時程，爰請總務處協調，以利本院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及搬遷作業。</p> <p>二、理工大樓原以教室為設計主軸，本院搬遷至原行銷系空間主要用途為實驗室及飼育室，其樓層地板承重力是否足夠需求(概估約 344.9kg/m<sup>2</sup>)，擬請營繕組評估建築本體結構之承載能力，以及是否有補強之必要，以維護未來使用師生之安全。</p> <p>三、由於理工大樓屋頂之承載能力不足、且光照不佳，生命科學館旁之溫網室擬規劃搬遷至生科大樓樓頂，擬請營繕組依消防及建築相關</p>	
--	---	--	--

		<p>法規儘速委託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配合相關搬遷作業期程。</p> <p><b>總務處：</b></p> <p>一、98年11月27日會同行銷系及生科系到舊理工大樓現場查勘，與兩單位協調搬遷、騰空事宜。配合搬遷預算列在99年度，已請搬遷單位開始規劃進行預備工作。</p> <p>二、「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訂於12月29日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審議招標文件。</p>	
<p><b>98-346-B18</b>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案</p>	<p><b>346次會議提案(347次會議討論)：</b>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 2. 請總務處提案修正委員會產生方式。</p> <p><b>347執行情形：</b> 提第348次行政會議。</p> <p><b>348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執行單位：</b>總務處 <b>執行情形：</b> 依修訂通過組織章程執行。</p>	解除列管
<p><b>98-347-A1</b> 檢討本校節能措施案</p>	<p><b>347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內容：</b> 最近學校的電費高漲，預估今年將達1億7000萬元，增加27%，中科育成中心1-10月電費209萬元，預估年底高達250萬元，水費今年也預估會增加15%，顯示學校目前所採行的節能措施成效不彰。社館大樓才剛啟用，還未達用電高峰，日後文學院大樓及應用科技大樓將相繼建成，屆時若無節能成效，一年電費將輕易超越新台幣2億元，這對經費不寬裕的我們來說，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將讓我們向上提升的力量一點一滴損失於</p>	<p><b>執行單位：</b>總務處 <b>執行情形：</b></p> <p>一、本校去年電費增加原因，係台電公司於97年7月及10月兩次全國性調漲，幅度達35%。</p> <p>二、本處營繕組預估本校98年總用電度數較97年增加2%（97年為54,678,609度；98年為56,173,398度）。（社館大樓完全充分</p>	繼續列管

	<p>無形中。請蘇副校長督導總務處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檢討節能措施，以期節約能源。若無法有效減少用電量，增加之電費費用將由各單位之預算共同分擔。</p> <p><b>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b> 蘇副校長因病住院，將另擇期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檢討節能相關措施及電費同分擔事宜。</p>	<p>使用所增加之用電及弘道樓、植化館與社管二館拆除後減少之用電預估差額)</p> <p>三、節能減碳措施及電費共同分攤事宜與會計室已有初步共識，並將檢討及擬定未來全校節能減碳相關措施。</p>	
<p><b>98-347-B10</b> 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部分條文</p>	<p><b>347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每人每年補助 1200 元，先試辦一年。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就「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活動準則」不合時宜之條文提案修正。</p> <p><b>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b> 已提案於第 348 次行政會議。</p> <p><b>348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執行單位：</b>人事室 <b>執行情形：</b> 已行文轉知本校各單位。</p>	解除列管
<p><b>98-347-B12</b>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p>	<p><b>347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葉副校長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齊心教授、人事室李主任共同組成小組，檢討本校教師評鑑機制。</p> <p><b>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b> 人事室：正通盤檢討中。 研發處：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以興研字第 0980802549 號函知本校一、二單位。</p>	<p><b>執行單位：</b>副校長室、人事室 <b>執行情形：</b> 正蒐集國立大學有關本案之相關規定，俾作為檢討本校教師評鑑機制之參考。</p>	繼續列管
<p><b>98-347-B14</b> 研議訂定本校助教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案</p>	<p><b>347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請研議訂定本校助教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b> 刻正研議新訂本校助教管理辦法中。</p>	<p><b>執行單位：</b>人事室 <b>執行情形：</b> 業已擬訂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草案，並於人事室網站公告 7 天(981201-981209)徵詢各單位修正建議，茲彙整</p>	繼續列管



		各單位意見後，擬先提校務協調會討論。	
<p>98-347-B16 大學部學生 修習研究所 之課程相關 議題研議案</p>	<p><b>347 次會議提案：</b> 案由：大學部同學修習研究所之課程若被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應准予免繳學分費，請討論。 <b>決議：</b> 1. 研究生可考量收取一筆學費即可，請教務處就本案提檢討報告，並研議相關辦法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2. 請會計室於下次行政會議提供本校收取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費之統計資料。 <b>348 次執行情形：</b> 教務處檢討報告如下： 研究生學費如採一筆收取，則大量學生會選修研究所課程並在進入研究所後抵免。 一、優點： 1. 學士班學生程度提升。 2. 研究生修課負擔減輕，可專心於研究工作。 3. 學生可能提前一年畢業。 4. 研究所修課人數增加。 5. 學士班與碩博士班可合併授課，減少教師授課負擔。 二、缺點： 1. 學分費收入大量短收。 2. 優秀研究生可能流失到台、清、交。 3. 學士班與研究所學生及格標準不同，可能造成授課老師困擾或抵免爭議。 4. 研究所課程因修課人數太少不成班之數目減少。 5. 抵免作業量大增。 三、結論： 若開放學士班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不另繳學分費，建議研究生(碩士班、碩專班、產專班、博士班)前四學期(不含休學)收學雜費(含學分費)一筆，四學期後僅收學雜費基數。 <b>會計室：</b></p>	<p><b>執行單位：</b>教務處、會計室 <b>執行情形：</b> 已提案第 349 次行政會議討論。(第 6 案)</p>	<p>解除列管</p>

	提供 97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收取學分費統計表。(第 43 頁)		
<b>98-348-B2</b>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b>348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學務處 <b>執行情形：</b> 業於勞作助學輔導室網頁公告周知。	解除列管
<b>98-348-B3</b> 建請暫停對聘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單位之罰款案	<b>348 次會議提案：</b> 案由：建請暫停對聘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單位之罰款案，請討論。 決議：維持原暫扣款機制，若單位補足應聘員額可申請退還原扣款金額。各院被扣之款項，可依比例由聘用不足系所分攤。 附帶決議：聘支薪兼任教師，應以公立機構正職人員為主。	<b>執行單位：</b> 人事室 <b>執行情形：</b> 本校 98 年度至目前為止，尚未被台中市政府罰鍰，現已足額進用且提出申請退還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提繳代金之單位計有工學院、社管院及生科院，目前已辦理退款事宜中。	解除列管
<b>98-348-B4</b>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b>348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教務處 <b>執行情形：</b> 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	解除列管
<b>98-348-B5</b>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b>348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教務處 <b>執行情形：</b> 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第二條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	解除列管
<b>98-348-B6</b>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表	<b>348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中科育成中心等非校區人員交通補助費規定，請人事室另訂之。	<b>執行單位：</b> 人事室 <b>執行情形：</b> 業於 98 年 12 月 22 日以興人字第 098060114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解除列管
<b>98-348-B7</b>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審議	<b>348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審議職	<b>執行單位：</b> 人事室 <b>執行情形：</b> 已行文轉知本校各單位。	解除列管

職技人員年終考績原則」部分條文案	文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8-348-C1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	348 次會議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2008 年的論文獎勵以 2008 年 1 月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審查。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 已將附帶決議公告於學術發展組網頁及研究競爭力分析系統首頁。	解除列管
98-348-C2 訂定本校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原則	348 次會議臨時動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原則。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院長富士與鄭教務長政峯共同規劃藝術研究所成立相關事宜。	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文學院 執行情形： 決議部份： 研發處： 已建請總務處及保管組提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總務處： 依通過後決議執行。 附帶決議部份： 文學院： 本院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同意展開籌設。由本院邀集藝術相關領域教師（藝術研究、展演等）組成工作小組，共商籌設事宜。	解除列管

#### 肆、本（349）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98-349-B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九十九年度教學單位、各大樓共同使用教室及行政單位教育學生獎助金經費分配」乙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內教育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授權學務長召開會議邀請各學院院長討論妥適分配原則。

案 號：第 2 案(編號：98-349-B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落實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指導學校能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已於 98 年 10 月 2 日經校長主持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本要點請送法規會核備。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落實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指導學校能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以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 四、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知悉未成年（未滿 20 歲）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二）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在保有隱私及尊嚴的狀況下主動求助。
  - （六）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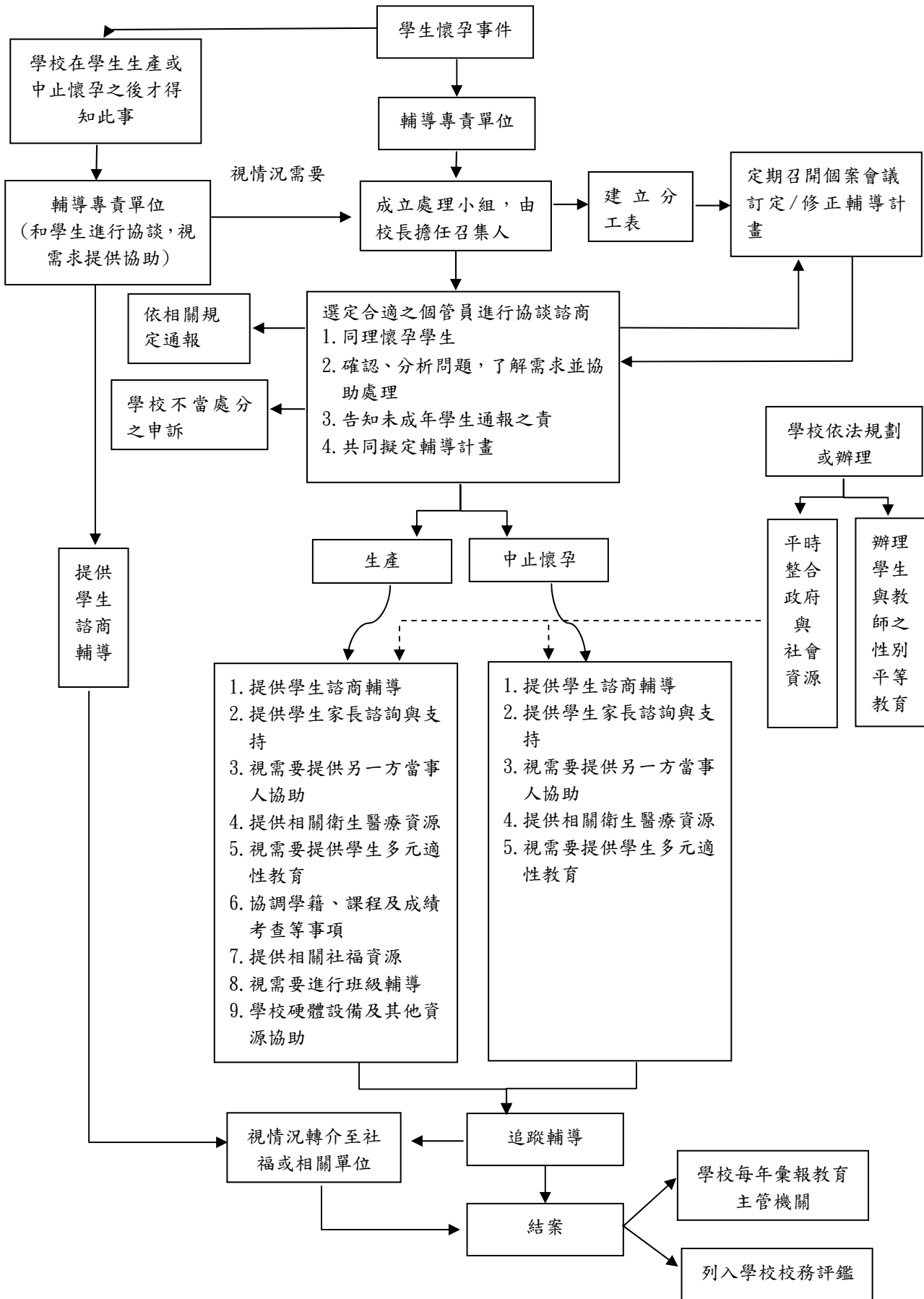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以密件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其受教權。
      - （4）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2) 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學務處衛保組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1) 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及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 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 五、相關單位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 國立中興大學輔導紀錄表

學號：-----

\*本輔導紀錄冊乃是因應學生懷孕事件而設計，可供男女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者使用\*

## 壹、基本資料

一、學生姓名：

二、班級：

三、學號：

四、性別：男 女

五、生日： 年 月 日（填寫時實足年齡： 歲 個月）

六、婚姻狀態：未婚 已訂婚 已婚

七、接受輔導之原因：懷孕 育有子女 使他人懷孕

八、自願求助與否：主動來談 由他人轉介（請說明： ）

九、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緊急聯絡人相關資料（同上，無須再填）：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一、個案管理人姓名：

十二、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 貳、身心狀況評估

### 一、身體狀況

- (一) 本次懷孕事件為該學生第.....次懷孕
- (二) 此次懷孕原因：預期性 非預期性 ( 性侵害 未避孕 避孕失敗 )
- (三) 目前懷孕狀態：已自然流產 已墮胎 有 ( 懷胎 個月 ) 已生產
- (四) 懷孕學生接受產檢情形：未產檢 ( 原因：..... ) 偶而產檢 ( 原因：..... ) 規律產檢
- (五) 懷孕學生之身體狀態：正常 不穩定 不清楚
- (六) 所生育 ( 懷孕 ) 子女相關資料：子女.....人 身心發展狀況 正常 遲緩
- (七) 該學生的身體狀況及該生 ( 與其子女 ) 所需的協助：

## 二、家庭狀況

### (一) 家庭圖

### (二) 家族史 (包括成長背景、家庭互動等)

### (三) 家長對懷孕事件之態度、期望與支持程度

### (四) 家庭能夠提供的協助

- 情緒支持   醫療陪伴   經濟/物資支援   住所提供 ( 住在原住處  
搬遷其他縣市   社福機構安置 (機構名稱: \_\_\_\_\_)  
嬰幼兒照顧   其他\_\_\_\_\_

### (五) 該生家庭所需的協助:

### 三、人際關係

#### (一) 學生伴侶的相關資料

1. 姓名：
2. 年齡：\_\_\_\_\_歲\_\_\_\_\_月
3. 聯絡方式：
4. 是否為本校學生：是 否
5. 和該生的互動情形（包括可否支持並共同承擔生育之決定與責任）：

#### (二) 其他支持系統

1. 該生有哪些親友、同學、師長可提供協助？

2. 該生在人際關係上需要的協助

#### 四、學習狀況

(一) 智力：正常 接受特殊教育中（請說明：\_\_\_\_\_）

(二) 目前的就學環境

原學校原班級就讀（原班級 轉班級 轉學制）

轉學就讀（縣市：\_\_\_\_\_）

在家教育（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安置機構教學（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三) 該學生在學習方面需要的協助

1、彈性授課課程名稱及成績考查(評量)方式				
科目(領域)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起迄時間	負責教師

2、其他

## 五、心理狀況

(一) 該生具有之正向心理特質：

(二) 精神狀態：無明顯精神疾病           有（請說明：.....，  
服藥中   未服藥）

(三) 自殺意念：無       曾有自殺意念但未採取行動   曾有自殺行動

(四) 該生因此危機所產生的心理反應與所需的協助

參、綜合上述評估之後，該學生之主要問題

--

肆、輔導目標

--

伍、輔導策略

--



# 國立中興大學輔導紀錄單

當事人姓名：

輔導者姓名：

時間：\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時 \_\_\_\_分～\_\_\_\_時 \_\_\_\_分

## 本次輔導之基本資料

- 1、當事人身份：學生本人 伴侶 朋友 家長 教師 其他.....
- 2、輔導方式：個別諮商 家庭會談 提供家長或教師或其他助人者諮詢
- 3、輔導媒介：電訪 面談 家訪 電子信箱
- 4、本次輔導之重點：身體照顧 心理支持 生育決定 婚姻決定 課業輔導  
生涯規劃 家庭互動 人際互動 法律問題 社會資源轉介  
居住問題 就業問題

## 本次輔導內容

\*輔導紀錄單請自行影印使用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結案報告

學生姓名：

個案管理者：

報告撰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案原因：學生問題已獲得解決 學生已畢業離校 其他.....

## 1、學生主要問題之進展情形

##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表

請於填寫後於每年1月底及6月底前彙報到教育主管機關，做為獎勵、改善、檢討之用。

## 壹、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	填報人	聯絡方式

## 貳、懷孕事件因應概況之調查

### 一、預防措施方面

1. 過去一年學校在推行性別平等暨性教育中，包含了下列哪些議題：(可複選)

- (1) 性別平等教育     (2) 性教育     (3) 家庭生活教育     (4) 親職教育  
 (5) 男女學生均需負避孕之責     (6) 不歧視、尊重多元的課程     (7) 自我成長團體  
 (8) 保險套、避孕藥等避孕方式介紹     (9) 其他 \_\_\_\_\_ (請說明)

### 二、懷孕事件的概況

#### (一) 懷孕事件發生情形

1. 過去一年處理的懷孕事件次數有 \_\_\_\_\_ 次 (請查閱相關紀錄)。

2. 個案來源如何？

(1) 主動求助 \_\_\_\_\_ 人    (2) 他人轉介 \_\_\_\_\_ 人    (3) 師長發現 \_\_\_\_\_ 人

3. 懷孕事件個案的性別：(1) 男性 \_\_\_\_\_ 人    (2) 女性 \_\_\_\_\_ 人

4. 懷孕事件的預期性：(1) 預期性懷孕 \_\_\_\_\_ 人    (2) 非預期性懷孕 \_\_\_\_\_ 人

5. 懷孕的原因：

- (1) 性侵害 \_\_\_\_\_ 人    (2) 性交易 \_\_\_\_\_ 人    (3) 未避孕的性行為 \_\_\_\_\_ 人    (4) 避孕失敗 \_\_\_\_\_ 人  
(5) 其他 \_\_\_\_\_ 人 (敘述原因： \_\_\_\_\_)

## 參、懷孕學生的處理概況

### 一、懷孕事件的處置：

1. 結婚與否：(1) 結婚者 \_\_\_\_\_ 人    (2) 不結婚者 \_\_\_\_\_ 人

2. 繼續懷孕與否：(1) 繼續懷孕 \_\_\_\_\_ 人    (2) 不繼續懷孕 \_\_\_\_\_ 人

3. 出生子女安排：

- (1) 自己扶養 \_\_\_\_\_ 人    (2) 男方收養 \_\_\_\_\_ 人    (3) 結婚夫妻養 \_\_\_\_\_ 人  
(4) 與父母親一起扶養 \_\_\_\_\_ 人    (5) 收、出養 \_\_\_\_\_ 人次

### 二、受教權益概況

1. 繼續教育概況：(1) 休學 \_\_\_\_\_ 人    (2) 退學 \_\_\_\_\_ 人    (3) 繼續就學 \_\_\_\_\_ 人

2. 教育環境：

- (1) 原學校 \_\_\_\_\_ 人    (2) 轉學 \_\_\_\_\_ 人    (3) 在家教育 \_\_\_\_\_ 人    (4) 安置機構教學 \_\_\_\_\_ 人  
(5) 其他 \_\_\_\_\_ 人 (說明： \_\_\_\_\_)

### 三、懷孕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概況 (可以複選)

1. 心理諮商輔導 \_\_\_\_\_ 人次    2. 學業輔導 \_\_\_\_\_ 人次    3. 經濟協助 \_\_\_\_\_ 人次

4. 醫療協助\_\_\_\_\_人次 5. 家庭輔導\_\_\_\_\_人次 6. 法律諮詢\_\_\_\_\_人次  
7. 居住安置\_\_\_\_\_人次 8. 就業輔導\_\_\_\_\_人次 9. 資源轉介\_\_\_\_\_人次

四、學校籌列處理懷孕事件的經費來源：申請補助 自籌經費

五、這個學期來，貴校懷孕學生無法獲得最佳協助的可能的原因描述（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忽視此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教育理念未符合社會變遷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未提供相關措施與處遇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的掩飾與不願張揚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生求助意願與坦露程度低  | <input type="checkbox"/> (6) 當事人的調適不良       |
| <input type="checkbox"/> (7) 社會習俗與刻板價值的不容  | <input type="checkbox"/> (8) 社會長期污名化的影響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校與社區間缺乏連繫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社區輿論的壓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彈性教育制度與內容的缺乏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校可用資源嚴重的缺乏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學生人權與教育權利的忽視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請說明） _____ |

案 號：第 3 案(編號：98-349-B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歐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草案業經 98 年 7 月 15 日本校校務協調會討論、依 98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及 98 年 10 月 27 日興國字第 0982500237 號簽准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臺灣歐洲聯盟中心」(European Union Centre in Taiwan，英文縮寫為 EUTW)由台灣大學結合本校、政治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中山大學、東華大學共 7 所大學成立，業於 98 年 5 月 22 日揭牌。
- 三、本校「歐洲聯盟中心」係配合「臺灣歐洲聯盟中心」所設置之任務編組行政性質單位，擬比照本校「台灣教育中心」運作方式設置隸屬於國際事務處，中心業務由國際事務處行政人員兼辦，所須經費由國際事務處年度經費或頂尖計畫支應。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原國際事務處借用教務處之會議室空間，移撥供「歐盟中心」辦公室使用。

## 國立中興大學歐洲聯盟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及中台灣地區大專校院有關歐洲聯盟合作與交流，並配合本校參加「臺灣歐洲聯盟中心」(European Union Centre in Taiwan)，特設置「歐洲聯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任務編組組成，隸屬國際事務處，所需經費由國際事務處配合「臺灣歐洲聯盟中心」總部年度活動預算，依活動需求與經費分攤比例原則由國際事務處年度經費或頂尖計畫支應。各項經費收支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計畫應遵循行政程序經學校同意後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本校與歐洲聯盟會員國學術、文化合作交流與公民社會往來。  
二、增進本校師生對歐洲聯盟之認識，配合「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之活動。  
三、結合中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與其他產、官、學、及民間團體推動歐洲聯盟學術、文化合作交流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執行本中心業務，亦置校聘行政人員一名，協助處理相關工作。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98-349-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98.12.10 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修改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二、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來源為頂尖計畫及教育部補助款，為使獎學金發放更加嚴謹及控制有限的經費故修訂之。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由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請國際事務處依獎學金分類、大學部學生不給獎學金等原則重新修訂辦法並送法規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 5 案(編號：98-349-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98 年度第三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符合實施現況，擬修改本要點。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第318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監督及考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計畫設執行長一人，由副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諮會執行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文學院院長、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先端產業精密製程中心主任、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及本計畫執行長等人組成。
-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同本計畫執行期間。
- 第四條 委員之職責為：
- (一) 審議本計畫之任務與經費分配、
  - (二) 考核本計畫執行績效。
  - (三) 審議本計畫其他相關執行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98-349-B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費收費方式，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第 16 案決議辦理，本案檢討報告已提報第 348 次行政會議。(第 38 頁)

二、方案說明：

甲案：研究生(僅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不含碩專班及產專班學生)修業前四學期(不含休學)收學雜費含學分費一筆，四學期後僅收學雜費基數。詳見新收費甲表(附件 1)。

乙案：研究生(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在職專班)擬前四學期(不含休學)收學雜費含學分費一筆，四學期後僅收學雜費基數。詳見新收費乙表(附件 2)。

丙案：維持現行收費方式。

辦 法：本案如獲通過，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相關條文，100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依甲案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新收費表

		院別	工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文學院	社管學院	生科院	獸醫學院
新收費標準	中興大學	學雜費基數	12,670	12,240	12,240	10,570	10,720	12,240	12,240
		學分數	8	8	8	8	8	8	8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總金額	24,590	24,160	24,160	22,490	22,640	24,160	24,160

註:學分數參考台灣大學收費標準,推算每學期8學分為基本學分費計算標準。

註:總金額=學雜費基數+學分數x學分費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新收費表

		院別	工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文學院	社管學院	生科院	獸醫學院
新收費標準	中興大學	學雜費基數	12,670	12,240	12,240	10,570	10,720	12,240	12,240
		學分數	8	8	8	8	8	8	8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總金額	24,590	24,160	24,160	22,490	22,640	24,160	24,160

註:學分數參考台灣大學收費標準,推算每學期8學分為基本學分費計算標準。

註:總金額=學雜費基數+學分數x學分費

案 號：第 7 案（編號：98-349-B7）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案 由：建請同意本院校外附屬單位（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畜產試驗場）同仁，申請停車證時減半收費，請 討論。

說 明：本校汽機車停車採使用者付費，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及畜產試驗場等附屬單位同仁深表贊同，惟附屬單位同仁有時需至校本部洽公，與校本部同仁週一至週五天天上班，需校內天天停車有所差異，若繳交同額停車費不甚公平，98 年雖核發同仁一年二張停車券實不敷使用。

辦 法：建議自 99 年起，本院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及畜產試驗場等校外附屬單位編制內員工，於申請停車證時減半收費，即汽車 600 元機車 300 元。

決 議：不通過。

案 號：第 8 案(編號：98-349-B8)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建請檢討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已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訂定「因應進用身心障礙比例調整配套措施」，業經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並依該措施核算各一級單位人數比例分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截至 98 年 12 月，部分單位受囿於經費有限，增聘身障者多未依「薪級標準」給付，且其中擔任「打掃清潔工作，且固定薪資為 17280 元」類別之人數約 17 人。
- 三、各單位所聘用之身障者原屬臨時約用人員，於 98 年 8 月起適用「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納由人事室統一管理。
- 四、惟各單位於實際執行時，其聘用之身障者，於適用本要點有關「符合條件」、「薪級標準」、「提敘」、「分類及職稱」、「年終考核等第及晉薪」、「升級」及「終身學習時數」等規定時，產生部分疑義或窒礙難行，亟需校方檢討改進者，詳列如下表：

要點條號	規定及內容簡述	身障者不適用之情形
第 6 條	「符合條件」第 2 款學歷及第 5 款身心健康	部份未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第 8 條	「薪級標準」及「提敘」	多為固定薪資 17280 元且不提敘。
第 9 條	「分類及職稱」	多以清潔員或約用人員職稱取代，而非條文所稱之分類。
第 12 條第 3 款及第 16 條	「年終考核等第及晉薪」、「升級」	因單位經費有限而固定薪資 17280 元，故無法依規定核給等第及晉薪、升級。
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	「終身學習時數」	個別之障礙程度具差異，無法確保均可適用終身學習時數規定。

辦 法：建請人事室就管理層面審慎檢討現行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不合時宜之條文或另訂身障者之管理辦法。

決 議：併人事室相關法規修正辦理。

案 號：第 9 案（編號：98-349-B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七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三、五、七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87943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3 日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會議決議辦理，詳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碩專班及產專班學生經費 5%繳交就學獎補助費，本校獎助學金應將碩專班及產專班學生列入考量，併同第一案授權學務長召開會議，與各學院院長協調。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進修推廣部主任、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系所主管、會計室主任等。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目：
-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以壹萬元為上限。
  -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 一、繳交校務基金 15%、行政作業費 10%、就學獎補助費 5%。
  - 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EMBA 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三、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千元為原則。
  -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
  - 五、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4. 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九十五至一百二十元，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助理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7. 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

限。

8. 編制外契約進用職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為限。

9. 上列 1 至 4 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0.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11.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第五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停辦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第六條 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六十五歲（含）以上高齡學生，學分費得予減半，學雜費基數仍須全額繳交。

第七條 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進修推廣部主任、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系所主管、會計室主任等。
- 第三條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入來源：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  
二、建教合作收入，項目包含：  
    (一) 經濟部對本班之補助款。  
    (二) 合作企業對本班之補助款。
- 第四條 以上收費應按以下比例繳交校務基金、行政作業費（行政管理費）、就學獎補助費。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繳交校務基金 15%、行政作業費 10%、就學獎補助費 5%。  
二、經濟部補助款：依國科會標準繳交行政管理費。  
三、合作企業補助款：繳交行政管理費 15%。
- 第五條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一、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二千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二、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千元為上限。  
三、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  
四、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千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4. 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九十五至一百二十元，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助理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由編制

外人員擔任之。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7. 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8. 編制外契約進用職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為限。

9. 上列 1 至 4 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0.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11.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第六條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開班單位累積使用。

第七條 本原則第三條有關經費收入來源如有更動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餘則逕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編號：98-349-B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中興大學電子看板使用及收費試行辦法」（草案），請 討  
論。

說 明：

一、依據第 7 次校務協調會紀錄執行情形第四案指示事項辦理。

二、本案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召集各院秘書共同討論制定。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各活動或事蹟之播放時間及方式應視內容酌予調整。

# 中興大學電子看板使用及管理試行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總務處所屬電子看板，以供校內外各單位申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以為管理依據。
- 第二條 本電子看板內容以宣導本校優良品蹟與重要活動為主，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原則，與選舉、政黨、宗教及純私人性質相關之內容概不予受理。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學生社團統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二) 教職員社團統由人事室提出申請。
  - (三) 校內學術及行政單位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政令宣導由各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 (五)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經本校各場管單位核准者，由該場管單位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管理單位：
- (一) 秘書室（媒體公關組）統一受理申請、審查。
  - (二) 總務處（出納組）負責收費。
  - (三) 總務處（駐警隊）負責播放。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單位請先至秘書室網頁下載申請表。
  - (二) 申請單位至遲需於播放日前三天提出申請（必要時提校務協調會審查）。申請表經該管單位主管核章後，傳真或寄送管理單位秘書室（媒體公關組）辦理；審核通過後傳真或寄送通知申請單位辦理繳款。
  - (三) 申請單位至遲需於播放日前一日，於本校上班時間持申請表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出納組繳費，並將收據副本送交駐警隊辦公室備查。
  - (四) 由駐警隊依播放日期，將申請單位所申請之內容編排顯示。
  - (五) 申請單位如未依規定申請及繳費者，管理單位得視狀況取消播放，或於收費後重新安排播放日期。
- 第六條 播放管理：
- (一) 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每日七點三十分至二十二點止。
  - (二) 播放期限至多以一星期為限。
  - (三) 看板廣告則數過多時，管理單位得依下列順序提前下檔、調整播放頻率或暫停託播：
    1. 公益廣告及政令宣導。
    2. 非急迫性之文康類宣傳或活動。

3. 非急迫性之事務性宣傳或活動。

第七條 收費標準：

- (一) 校內單位播放時間不超過一星期者，每則訊息酌收管理維護費新台幣 300 元整，播放時間超過一星期者，每日加收新台幣 100 元整。
- (二) 校外單位每日新台幣 100 元整。
- (三) 重要事蹟及活動宣導，經審核通過後，可免予收費。
- (四) 電子看板收入依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管理單位基於技術或作業等需要，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或逕行刪除過於複雜或內容欠妥之宣傳文字、圖形或標誌。

第九條 申請單位如欲取消播放或更改播放內容，至遲應於預定播放日前一天，以書面傳真或寄送通知管理單位。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11 案（編號：98-349-B11）

提案者：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料借閱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際圖書借閱辦法」之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維護讀者利用本校圖書館各項資源之權益及圖書館之運作，酌予調整。
- 二、為增進行政效率，擬修訂旨揭規則、辦法及要點之修訂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四項規則、辦法與要點（如附件二、三、四、五）業經本校 98 年 10 月 5 日第 28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中華民國95年04月20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6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1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8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詢資料之權益，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持本人有效證件刷卡入館，開放時間由本館公告之。有效證件之認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憑學校核發之服務證、學生證入館閱覽。
  - 二、本校兼任教師及其他非專任人員、校友、退休人員、非攻讀學位學員、本館志工、休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入館閱覽。
  - 三、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若未滿十二歲之眷屬，須由成人（教職員工本人或直系血親親屬）陪同入館閱覽。
  - 四、各合作單位憑本館認可之借書證或閱覽證入館閱覽。
  - 五、經核定之本校鄰近社區人士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入館閱覽。
  - 六、校外人士須年滿十八歲，憑藉有效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含照片之健保卡、他校學生證或教師證等）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閱覽。
  - 七、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換取臨時閱覽證。
- 本館閱覽席位有限，校外人士同一時段限制進館人數，由本館依實際情況訂之。離館時應繳回臨時閱覽證以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交換，轉借或交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一概停權一個月。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
- 第三條 本館館藏採開架式閱覽，於開放時間內，讀者可自由進入使用館藏。惟參考書、期刊、報紙及其他特殊圖書資料等，限於館內閱覽使用，概不外借。
- 第四條 凡重製保有著作權之館藏書刊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違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第五條 為保持閱覽環境之安全、清潔與寧靜，不得攜帶違禁品、食物及飲料入館，並嚴禁吸煙、嚼檳榔、飲食、臥睡、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 進入本館應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轉換成震動或留言方式；行動電話請在讀者休息區使用。
- 讀者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如有損毀遺失，本館概不負責。
- 第六條 借閱本館圖書應憑借書證辦理，借閱圖書相關事宜依據本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應遵循本館各館室空間相關使用辦法。
- 第八條 讀者應妥為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器材設備，不得有污損、破壞、及擅自攜出等情事。

第九條 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若有違規情事，圖書館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各項使用權利，情節嚴重者，校內讀者移請相關單位處理，校外人士一律移送法辦。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17 日第 241 次行政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9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1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5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以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借閱為限；其手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讀者借書應於本館規定之借書時間內憑證親自辦理，其規定如下：

- 一、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具學籍之學生憑學生證，在本館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圖書資料借閱。
- 二、兼任教師、約聘人員、研究助理等非專任人員，得在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後，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辦理借閱。
- 三、其他：
  - (一)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均憑退休證申請辦理圖書資料借閱。
  - (二) 本校校友得憑校友證及最近照片二張，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校友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及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保證金於退回借書證後辦理無息發回。
  - (三) 本校非攻讀學位學員得憑「選修學分證」及最近照片二張，並得在系所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及工本費壹佰元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非攻讀學位學員借書證」，保證金於結業期滿退回借書證後，辦理無息發回。本辦法所謂「非攻讀學位學員」係指本校各類學分班、各類推廣教育班、與各隨班附讀之學員。
  - (四) 凡年滿十八歲之校外人士得憑身份證及最近照片二張，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及年費貳仟元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借書證，借書證自辦證起一年內有效，保證金得於退回借書證及借書還清(如有逾期罰款尚須繳清罰款)後辦理無息發回；申請補發繳交工本費壹佰元；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
  - (五) 本校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得憑蓋有新生錄取報到章之「考試成績單」及最近照片二張，並經所屬單位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保證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研究所新生臨時借書證」，借書證有效日期為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臨時借書證於學生證發放後，需繳回本館。
  - (六) 本校休學生可憑「休學證明書」及最近照片二張，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及年費一學年壹仟元或一學期伍佰元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休學生借書證」，借書證有效日期以所繳交年費之學期為止；保證金得於復學時辦理無息發回；申請補發繳交工本費壹佰元；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

費。

- (七)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得憑最近照片二張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向本館申請配偶及直系血親(祖父母、父母及子女)之「眷屬閱覽證」，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遺失補發亦同。

第三條 下列圖書資料限於館內閱覽：

- 一、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善本書、珍版書、特藏圖書資料。
- 二、畢業論文、教授指定之參考書。
- 三、期刊及期刊合訂本。

第四條 本館圖書資料借閱總冊(件)數及期限如下，多媒體中心資料外借件數與圖書冊數合併計算，其借閱規定另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 一、專任之教職員工得借閱五十冊(件)，借期三十天，借閱期滿無人預約，得續借五次。
- 二、兼任之教職員得借閱三十冊(件)，借期三十天，借閱期滿無人預約，得續借三次。
- 三、研究生得借閱三十冊(件)，借期三十天，借閱期滿無人預約，得續借三次。
- 四、大學部學生得借閱二十冊(件)，借期三十天，借閱期滿無人預約，得續借三次。
- 五、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及校外人士得借閱五冊(件)，借期三十天，借閱期滿無人預約，得續借一次。
- 六、非攻讀學位學員得借閱二十冊，借期三十天，借閱期滿無人預約，得續借三次。
- 七、休學生得借閱十冊，借期三十天，借閱期滿無人預約，得續借一次。
- 八、專任教職員工之眷屬借閱冊(件)數及可預約冊數與教職員工本人合併計算，借期三十天，借閱期滿無人預約，得續借五次。
- 九、寒暑假借書期限本館得另定之。
- 十、本校教師凡申請任何公款補助在案之學術研究所購進之「研究用書」借閱期限得至研究計畫結束。若計畫結束，仍需繼續使用，則得以繼續辦理續借，續借以二次為限，每次期限為半年。教師「研究用書」於研究計畫結束或使用期限到期或使用完畢，則應送還本館典藏，供眾閱覽。

第五條 多媒體中心資料外借相關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師以五件為限，借期七天。
- 二、職員、工友、具學籍學生、非專任人員及退休人員以二件為限，借期五天。
- 三、外借資料歸還時應於多媒體中心開館時間內直接歸還該中心服務台，不得使用還書箱歸還。
- 四、新到館資料得不外借或縮短其借期。
- 五、多媒體中心資料不提供預約及續借。

第六條 館藏資料賠償

- 一、讀者如有遺失、偷竊、毀損館藏資料者，須負賠償責任。
- 二、館藏資料賠償以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
- 三、無法購得原資料時，按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圖書

- 1、如有新版資料得以新版資料取代，惟與著作權法抵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原資料。
- 2、如以現金賠償則依照登錄簿上所註記之價格，民國六十年（含）以前出版者按所註記之價格五倍計算，民國六十一年（含）以後出版者按所註記之價格三倍計算。前述賠償金額外文資料精裝本不得低於新台幣一〇〇〇元、平裝本新台幣六〇〇元。中文資料精裝本不得低於新台幣三五〇元、平裝本新台幣二五〇元。
- 3、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送資料，外文資料每冊(件)以新台幣二〇〇〇元，中文資料以新台幣五〇〇元賠償。
- 4、圖書之附件若為非書資料應以原資料抵賠，但確實無法自行零購且該附件無法單獨計價時，則以整套價格比照上述各款規定辦理。
- 5、民國三十九年（含）以後大陸地區出版品依登錄簿價格十倍賠償。
- 6、成套之圖書資料以整套價格依本項之2所定標準計算。

(二) 非書資料

- 1、期刊：以單本定價三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價格，西文期刊每冊以新台幣六〇〇〇元，中文期刊每冊以新台幣五〇〇元賠償。
- 2、視聽資料：以該件(套)視聽資料註記之價格三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價格，外文資料每件以新台幣六〇〇〇元，中文資料每件以新台幣二〇〇〇元賠償。
- 3、光碟資料庫
  - (1) 當年度資料以定價一點五倍賠償。
  - (2) 非當年度資料以定價二倍賠償。
  - (3) 原價為新台幣者以新台幣計算；原定價為外幣者，以原定價乘當日匯率計算。

第七條 偷竊及毀損資料之處理

- 一、學生若未辦理出借手續而將本館館藏資料逕自帶出，或在館內毀損館藏資料者，除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賠償外，並停止其借閱權半年；且再依校規處理之。
- 二、讀者若為本校教職員工、外校生或社會人士（含本校校友），則移送法辦。

第八條 借閱人擬借之圖書已被他人借出者，得辦理預約。

第九條 借閱圖書逾期時，每冊逾期一日，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五元。

第十條 本館因清查整理或裝訂圖書時，得隨時通知借閱人，索回借出之圖書。

第十一條 借書人之服務證、學生證、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

權。並追還所借圖書。借書人之服務證、學生證、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掛失，否則若為第三者所持用致使本館蒙受損失，原持證者應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借閱人於離職、退學、休學、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借書，而後辦理離校、離職手續。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資料，以充實教學及研究資源，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圖書資料包含紙本或電子媒體形式之書籍、期刊、資料庫及視聽資料等。
- 三、凡任何校內外個人或團體組織捐贈本校圖書資料者，皆適用本要點。
- 四、捐贈方式：包含圖書資料捐贈及捐款。
  - （一）圖書資料捐贈：捐贈者可將圖書資料郵寄或逕送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採編組；大批捐贈圖書者，亦可通知本校圖書館前往取書，聯絡電話：04-22840291 轉 124 或 126。
  - （二）捐款：
    1. 所捐款項由圖書館依館藏發展政策購置圖書資料。
    2. 捐贈者請將捐款撥入本校校務基金郵政劃撥帳號：22281238；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並請註明捐款用途為：提供圖書館購置圖書資料。
- 五、捐款者將贈款撥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後，本校應開立正式收據。
- 六、獎勵方式：
  - （一）本校學生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其數量一次達三十冊（件）以上者，本校得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公告捐贈芳名錄於本校圖書館網頁。
    1. 捐贈圖書資料未逾五十冊（件）者，增加其借書冊數十冊，效期一年。
    2. 捐贈圖書資料逾五十冊（件）者，增加其借書冊數十冊，效期一年；並提報學校記嘉獎乙次或致贈感謝狀乙紙。
  - （二）個人或團體組織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其數量一次達五百冊（件）以上者或捐款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狀乙紙，並得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公告捐贈芳名錄於本校圖書館網頁。
- 七、本校徵得捐贈者同意後，於圖書資料註明捐贈者姓名或單位名稱。
- 八、本校以接受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各類型圖書資料為原則，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婉拒之：
  - （一）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
  - （二）本館已有複本者（流通量大者不在此限）。
  - （三）破損不堪使用或殘缺不全者。
  - （四）零星之單期期刊、報紙（本館缺期之單期期刊不在此限）。
  - （五）各式宣傳之小冊子。
  - （六）其他不符合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者。

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者，得由本校圖書館採編組邀集相關人士共同決定之。

九、本校得決定受贈圖書資料之典藏地點及其陳列、淘汰、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惟決定納入館藏者，均依本校一般圖書資料處理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際圖書借閱辦法

中華民國95年4月17日第241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18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05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8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各單位圖書之充分利用，流通借閱，特訂立本辦法。
-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欲借閱其他系（所）藏書者，得向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系（所）際聯合借書證。
- 三、借閱人得憑證至全校各系（所）圖書室借閱圖書。借書冊數及期限如下：
  - （一）教師、研究生：五冊；借期七天。
  - （二）大學部學生、職員、工友：三冊；借期七天。借書期滿，如無人預約，得續借一次。
- 四、借書應按時歸還，如逾期經催還一次仍不還者，由該借出之圖書室在借書證上註記，並停止其在各圖書室之借閱權；停借日數為逾期日數之兩倍。逾期一個月未還，得由各圖書室知會本館，由本館催還並停止其借書權。
- 五、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權。並追還所借圖書。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掛失，否則若為第三者所持用致蒙受損失，原持證者應負責賠償。申請補發借書證需先經本館查證已還清所借圖書。
- 六、各系（所）圖書室負責人可於必要時通知借閱者，收回其所借圖書。
- 七、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借閱人須依「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暨違規處理辦法」賠償。
- 八、借閱人於離職、退學、休學、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借書，並至本館繳回借書證，方可辦理離職、離校手續。
- 九、系（所）際借書以普通圖書為限，善本書、參考書、期刊等均不外借。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98-349-C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所附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推薦優良「人文學門期刊」名單，請 討論。

說 明：

一、參考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文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之名單進行修訂。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推薦優良「人文學門期刊」名單」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一、「國立興大學文學院推薦優良『人文學門期刊』名單」照案通過。

二、「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修正第二條為「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優良之學術研究成果給予獎勵。」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推薦優良「人文學門期刊」名單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門	修訂期刊名稱
圖書資訊學門	圖書資訊學研究
	圖書資訊學刊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藝術學門	故宮學術季刊
	美術史研究集刊
	建築學報
	民俗曲藝
	設計學報
哲學學門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歐美研究
	臺大文史哲學報
	漢學研究
語言學門	語言暨語言學
	台灣語言學期刊
	英語教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
	台灣日本語文學報
外文學門	Concentric
	英美文學評論
	歐美研究
	淡江評論 (TAMKANG REVIEW)
	中外文學
人類學門	臺灣人類學刊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思與言
中文學門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漢學研究
	臺大中文學報
	臺大文史哲學報

學門	修訂期刊名稱
	國文學報
歷史學門	新史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漢學研究
	臺大歷史學報
台灣文學學門	漢學研究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中外文學
	台灣史研究
	清華學報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優良之學術研究成果給予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分期刊論文、專書、發明專利分別予以獎金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且限由作品之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 甲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IF）：
- 第一級：影響係數  $\geq 10$  者，依影響係數之整數且以萬元為單位發給獎勵金。
  - 第二級：影響係數  $\geq 5$  且  $< 10$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第三級：影響係數  $\geq 3$  且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乙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
- 第一級：排名前（含）百分之五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第二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十五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第三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四十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 第四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六十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
- 刊登於 SSCI 期刊，且符合甲類或乙類論文獎勵等級者，獎金依 SCI 期刊標準之 1.5 倍發給。
- 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丁類論文，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刊登於本校興文字第 0971600046 號書函文學院推薦之人文學門優良期刊名單（如附件）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本類論文限文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
- 特別類論文，刊登於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獎金五十萬元；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依作者排序遞減給獎，第二作者十萬元，第三作者五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二萬元。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上述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專書，係指學術專書，由校方聘請同行傑出學者審查，依審查意見核發下列獎勵：

頂尖專書：符合優良專書，同時校方送請三位院士級學者評定為頂尖專書者。每年以一部為限，每部獎勵金新台幣三十萬元。

傑出專書：符合優良專書，同時校方送請外審結果評定為傑出者，每部獎勵金新台幣六萬元至十萬元。

優良專書：由具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大學出版社(品)或學術專書出版社發行，並檢附兩份出版社審查意見者，每部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的貢獻度百分比核發獎勵金。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發明專利，係指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每項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仍以補助一次為限。獎勵金之發放參酌「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一覽表」標準核給。

已獲得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之案件不再予以獎勵。但發明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所產生之實得獎勵金差額，得由發明人代表申請補足。

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持續從事研究，特設置研究績優獎、青年研究績優獎。

研究績優獎：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申請獲獎，每年累積獎金排名前十名者各頒發獎牌乙面。

青年研究績優獎：另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提出申請者，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非專任教師之獎勵金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折半發給為原則，且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除專書外，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部作品以獎勵一次為限。非專任教師對同一作品只能擇一聘任單位申請獎勵。外校學者符合本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申請者，由受訪問之本校研究室主持人代為申請。

第九條 依本辦法提審之學術專著，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資格審定。獎勵審議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查小組為之，有爭議之案件再提送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討論。

第十條 本獎勵採隨到隨審方式，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前一年度研究成果最遲應於次年三月底前填具申請書，附上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論文抽印本、專利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或專書三本，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初審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辦法自「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第二年(民國96年)起適用。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編號：98-349-C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為彈性運用本校與成功大學教學研究人力，提昇教學研究水準，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以通訊方式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      **合聘教師協議書（草案）**  
**國立中興大學**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暨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協議書。
- 第二條 合聘教師資格：
- （一）當甲方為主聘單位時，資格審查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 （二）當乙方為主聘單位時，資格審查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
- 第三條 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在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之餘，得於從聘學校授課及指導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給鐘點費、論文指導費，惟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第四條 合聘教師於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校相關系所與教師議定之。
- 第五條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得註明為兩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權利之執行則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合聘教師聘期以壹學年為期，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學年為期。
- 第七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賴明詔

職稱：校長

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1號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稱：校長

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台中市國光路250號

案 號：臨時動議第 3 案（編號：98-349-C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理學院提名簡澄陞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係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前提名，爰依原辦法第 4 條規定：「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辦理，先予敘明。
- 二、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1 日第 27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竣事，爰依規定提報本會議審議。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決 議：照案通過。